K 快言快语

拖欠农民工工资岂有“善恶之分”

□ 司马童

近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执法行动。行动将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12月13日新华网)

年终岁末之际，各地关于切实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利益，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惩治力度报道也多了起来。但是，河南省六部门界定是否“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做法值得商榷，拖欠就是拖欠，难道还分“善意”和“恶意”？

打个比方说，假如那些检查执法人员自己的工资也被时时拖欠，会不会先去分辨哪些属于“善欠”，何种才算“恶欠”？那么为啥到了帮农民工维权的时候，有关方面何以总要大发慈悲，主动先对欠薪者抱有“善意幻想”呢？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强调一个“恶意”，看起来颇有区别情节、不同对待的合理思维，但事实上却也很容易被误读或误解。好像只要是“善意拖欠”，就无关紧要，不必担心，尽可有必要就拖欠，没必要的话，冠上一个“善意”的名目，照样也能放宽了胆子来拖欠。如此这般地解读或“暗示”之下，说是要惩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其实却反会助长了一些用人单位“欠薪有理”的逆向思维。如果这样的说法用得久了，就能造成一种假象：处不处理某些欠薪行为，不能仅仅看有没有拖欠工资的事实，还得判断其是否存在“恶意”的性质。这样一来，谁的欠薪该罚，谁的拖欠可恕，就疑似成了一根能够自由伸缩的“牛皮筋”。

农民工工资何以总被拖欠，这除了弱势劳动者的生存困境和维权不易，我看治理欠薪中的“善恶之分”，同样是一个值得反思和反省的方面。要想真正取信于民，体现执法为民的硬朗思路，最好先把拖欠面前的“恶意”两字去掉——凡是在农民工工资发放上设绊脚石、打时间差的行为，都一视同仁地纳入查处和打击范围。只有这样，广大农民工才能真正体会到法治的暖意，也不必总要盼着每年的某个时段，才会吹拂一阵暖心的“春风”。

垄断国企转型公益重在强化定价

T 头条评论

□ 魏文彪

国企改革未来之路在何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邵宁于上周六在“2011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透露，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将使国企向两个方向集中，未来会逐渐形成两种不同类型国企：公益型国企和竞争型国企。其中公益型国企“在中央层面包括如石油石化、电网、通信服务等领域的企业，而在地方包括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等方面的企业”。(12月12日《新京报》)

谈到石油石化、电网等垄断行业改革，有些网友提出应当破除这些经营领域的垄断。其实，石油石化、电网与铁路等属于自然垄断性行业，一般都应由国家垄断经营。这首先是因为这些行业关涉到国家的战略利益，只有这些行业掌握在国家手中，才会有利于确保国家战略与整体经济社会运行安全。另外，石油石化、电网与铁路等行业如果掌握在私人资本手中，同样可能形成为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垄断的局面，这样也就可能会出现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利用垄断地位高价销售产品现象，更可能严重损害工商业发展与民生。

不过，石油石化、电网等尽管属于自然垄断性行业，但是由国有资本垄断经营，相关国企同样可能利用垄断地位谋求高价、与民争利。而相关国企利用垄断地位谋求高价、与民争利，显然属于一种理当及时纠正的现象。这首先是因为对石油石化、电网与铁路等自然垄断行业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其原本初衷是为了确保国家战略安全，而并不是为了从中谋取利益；其次，相关垄断企业既然由国家投资也即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投资建设，属于国有企业性质，同时又被特许享受垄断经营特权，那就应当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而不能像其他竞争性企业与私人资本一样单纯谋求利润最大化。

而既要对石油石化与电网等自然垄断性行业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同时又要避免相关国企利用垄断经营地位谋求高价、与民争利，显然只能像国资委副主任邵宁所透露的，将这些国有垄断企业向着公益型国企方向改革，最终将其定位为公益型国企。而公益型国企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经营以不赢利为原则，相关商品与服务价格按照经营成本制订。所以，只要石油石化与电网等垄断企业真正能够向着公益型国企方向改革，并最终实现按照不赢利原则制订商品与服务价格，也就可以在实际上达到实行行业充分竞争所能达到的成效。

笔者认为，国有垄断企业要能真正向着公益型企业转型，并最终实现按照经营成本制订商品与服务价格，最为重要的是根据非赢利原则确定相关商品与服务价格，并引入民众对于垄断商品与服务价格制订与调整的监督。如此国有垄断企业才可能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公益型国企，才能防范当前业已存在的部分国企利用垄断地位损害公众利益现象继续出现。

维护保障房质量须跟进问责

□ 沈 峰

湖南郴州惠泽园小区是当地最大的经适房项目，近日，该小区业主反映称房屋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据业主们介绍，小区部分楼板出现横向断裂及掉落情况。对此，小区施工方负责人认为，施工过程中工人违规操作，并非顶板质量问题，监理方未尽到监督职责。(12月12日凤凰网)

经适房、保障房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湖南郴州并非先例。近年来一些地方保障房工程质量难以让群众满意，社会公众或多或少存在保障房“缺乏保障”的困惑。如去年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三角地的明悦湾8栋保障房，因北京市住建委确认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决定拆除其中6栋楼重建，另两栋楼局部加固。而今年早些时候，总投资8亿元的青海最大拆迁移民安置工程康川新城，保障性住房工程尚未竣工，21栋楼就被检查出有质量问题，部分甚至被要求拆除重建。这些活生生的案例，每一次曝光都让人感到痛心和遗憾。

保障房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无疑使惠民便民之举大打折扣。在保障房建设上，相关管理部门在房屋面积、销售价格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规定，意在使“居者有其屋”和“经济适用”，但这绝非不要质量或者可以降低质量。未来5年，我国要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600万套，这让更多中低收入者看到了安居的希望。但保障房建设如果一味追求速度和数量，而不重视质量监管，势必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因此，作为民生工程的保障房建设，不仅要重规模，更要重质量和品质。决不能因为是保障房给弱势群体住的就降低住房质量。同时，探析目前一些地方保障房建设出现的质量问题，关键是开发商和施工单位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在材料购置中购买便宜货、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据报道，一些省市目前已对保障房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要在建筑物外墙明显部位永久标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主要责任人的姓名。此举无疑是一种有效的监督之举，也值得在全国推广。

确保保障房建设质量需要对症下药。一方面，相关管理部门还需建立健全涉及保障房建设质量的监督体系，在建材、施工等环节严格把关，以预防为主确保保障房建设质量，在涉及工程质量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留空隙。

另一方面，还应有完善的追责制度和惩罚措施做支撑。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建设单位，都要对保障房质量负责到底。当然，要对保障房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还必须突出制度设计，假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能按预设机制，对那些失职的部门、人员和开发商进行有力的问责，避免这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校车事故频发悲剧如何制止

□ 伍少安

12月12日下午，江苏省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校车发生侧翻事故。13日凌晨2时许，3名学生抢救无效死亡后，遇难学生人数上升至15名，有8名伤者幸存。官方称，事发地为水深60厘米水沟，校车侧翻后，车厢内进水，导致部分被挤压在车内下层的学生溺水窒息。(12月13日《中国广播网》)

一个月前甘肃正宁才发生校车事故，现在江苏丰县又发生，又有10余名孩子痛别了人世间。悲哀的是，这次校车事故暴露出来的不是什么新问题。甘肃正宁校车是超载，这次校车是家长一个月花120元请车主接送学生的。同样暴露了财政对校车投入不足的问题。

两次校车事故暴露出来的浮皮潦草的监管，竟然如此相似。报道显示，江苏省丰县事发校车曾经停业整顿，前几天才恢复运营。可是，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为了避让人力三轮车而发生侧翻的，如果不是高速行驶，一般不会发生侧翻。有关部门在整顿校车时，难道没有叮嘱司机不能超速行驶？难道没有叮嘱学生有权监督司机的驾驶行为，并且可以举报？整顿刚结束就发生事故，这样的整顿究竟有何用？

国家财政有责任加大对教育的投入，让城乡的孩子都坐上安全性能高的校车。但是，如果监管不到位，即使驾驶的是美式校车，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避让三轮车也会发生侧翻。如果相关部门不改掉敷衍塞责式的监管毛病，校车事故就会像矿难一样绵绵不绝。

谁让医生成了最大的药贩子

□ 马广志

国务院研究室社会发展司原司长朱幼棣在与郑州药交会同时同地举行的第二十届中国医药企业营销高峰论坛上怒斥：“国际上，仅有20%的药品经由医院卖出，而中国80%的药品由医院卖出，中国医院普遍存在以药养医现象，医生成了最大的药贩子，为数千年来之未有！”(12月12日大河网)

医生，本是纯洁神圣的事业，可是，在现实生活中，被认为是代表了一个社会道德底线的医生却成了“最大的药贩子”，成了“看病贵”“看病难”推手，问题何在呢？

其实，为了控制药品价格虚高，监管其进入医院渠道，保证其安全，从2000年2月开始，国务院提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后来又在各地推广，目的是依靠集中的、团体的和更大规模的采购数量以获得最优价格和服务。但现在看来，本是国际通行做法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在我们这里却出了问题，暗箱操作，权力寻租，不一而足。

究其原因，虽然这一制度在程序上的合理性不容置疑，但由于医院在药品购销中的强势地位及“以药养医”的体制没有改变，最终使得招标采购的初衷无法完全实现。许多企业即使中了标，后期的公关费用仍然不能少，从医院分管院长一直到临床医生，都要“打点”，否则医院可能很快就不进中标的低价药。同时，我国制药产业自身的缺陷，也催生了流通领域的商业腐败，客观上促使药价虚高。

据悉，美国前30位的制药企业，1992年集中度就高达97%。而我国排在前50位的制药企业，生产集中度2000年约为50%。而数量巨大的企业一年还要新增数千种仿制药推向市场。由此造成药品生产领域的恶性竞争长期存在：产品创新能力低、生产成本高，于是竞相涨价，“高报价、高定价、高回扣”，拼命留出巨大的价格空间，给打通各个环节、进入销售终端留足“财力”。

由此可见，让“医生成了最大的药贩子”的是由医药改革措施不配套造成的。我国进行的是渐进式改革，在具体的改革措施上采取的是单兵突进式的改革模式，这种改革往往是在问题突出的环节突破。但是，当改革进入了深水区时，那种为了解决紧迫的问题而被动地出台的改革措施，就显得力单势薄。

因此，我们应该反思单兵突进式的改革模式，在新形势下实施综合配套、全面推进的改革战略，否则某些改革就可能难以取得真正效果。“医生成为最大药贩子”的吊诡才不会重现。

五指山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为充实五指山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解决卫生专业人才紧缺问题，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面向省市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名额（30人）

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10人，护理专业10人，助产专业4人，预防医学(公共卫生)专业1人，医学检验专业2人，中医学(针灸、按摩)1人，医学影像1人，计算机专业1人。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二)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无重大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记录。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岗位要求的学历及相关专业。

(四)学历要求：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医学院校毕业生，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学(针灸、按摩)、医学检验、计算机专业要求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护理、助产、医学影像专业要求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

(五)35岁以下(含35岁)，即1976年12月1日后出生。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45岁，即1966年12月1日后出生。为了吸引高学历人才，对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符合岗位专业要求者，经考核合格可免试直接聘用。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2011年12月21-29日。

(二)报名地点：五指山市卫生局办公室。

(三)报名提交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要求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3张(同底)，填写《五指山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报名申请表》(报名表到五指山市卫生局领取)。

未婚人员出具未婚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供由户口所在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执行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材料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考试

(一)考试形式：笔试、基本技能操作考试和面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

(二)考试内容：笔试为相关的医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操作考试为专业资格基本技能操作考试大纲相关内容；面试为综合素质。

(三)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笔试、基本技能操作考试和面试满分各100分。

综合分数计算方法：综合分数=笔试成绩X60%+基本技能X30%+面试成绩X10%+加分。

(五)各专业岗位按报名人数1:3以上比例开考。笔试后按招聘指标从高分到低分进入基本技能操作考试和面试。护理、助产专业按1:3的比例进入面试，其他专业按1:2的笔试的比例进入基本操作和面试，最后一名基本技能和面试入围者笔试成绩分数相同的一并入围。

(六)加分条件：在综合得分的基础上少数民族应聘人员加3分；具有执业资格应聘人员加3分。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只实行一项加分。

五、聘用办法

综合得分60分以上为及格分。得分60(含60分)以上按报考专业从从高分到低分拟定聘用名单。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予聘用。在综合得分同等的情况下，有执业资格者优先聘用。

六、体检

根据综合分数，按照职位招聘人数1:1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海南省国家公务员体检实施细则》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从参加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参加体检。体检费由报考人员自己负担。

七、公示

对拟聘用人选在五指山市政府网站及卫生局进行公示，介绍社会监督，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八、服务要求

经过市政府批准聘用者，列入卫生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由市卫生局根据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需求状况统一安排上岗，试用期一年。被聘用人员与市卫生局签订工作合同，必须在我市工作至少满5年。

本公告由市卫生局（8663821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879182)负责解释。

五指山市卫生局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招标代理单位**：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工程。**四、工程地点**：白沙县人民医院内。**五、工程概况**：新建1栋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和配套医疗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651.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33.53平方米，建地上5层，框架结构。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六、招标范围**：施工标：门急诊综合大楼、设备房建筑安装工程(含电梯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七、报名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施工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08年至今完成单项工程合同建筑面积8000m²(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质量合格(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监理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总监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1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至17时00分，在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20号窗口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报名所需资料**：**施工标**：由拟派项目经理本人携带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由公司注册地出具的公证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省企业另须提供《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及安考证B证(省外进琼企业建造师必须是《省外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中的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如果备案手册中的建造师均有在建项目，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增加建造师的备案手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的岗位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类似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单、载明项目名称的完税发票记账联(金额不少于合同额的80%)】；外省企业同时由分公司负责人到场提供驻琼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出介绍信及诚信证明(必须注明到报名开始时间时，企业没有处在限制投标活动的处罚期内)。**监理标**：由拟派的项目总监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外省单位还须提供《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资料核原件并收盖公章复印件)。**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2年1月9日8:30时，地点为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三楼324室。**十：联系人及电话**：郑灿基66591026

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